

32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

長

張

總務處文書科

可預由

字第

27518

號

別文

分

機關送達

省府

稿擬

稿

張



別類

檔案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

字第

字第

27518

號

號

三月十日

時封發

三月十日

時蓋印

月日

時校對

月日

時繕寫

月日

時刊行

月日

時核簽

三月八日

時擬稿

月日

時交辦

附件

全

三十年二月

札里施廷修

。

事

疏

事由：呈报本局动用临时半备金情形，及款数，请

核办。并呈报本局动用临时半备金情形，及款数，请

一、来查可也

均存抄卷，查本局动用临时半备金，及款数，请

送已为截出上半年，^{三月}动用临时半备金，及款数，请

以能工操，与案。

六、前项可也，本局动用临时半备金，及款数，请

全之款，与案。

小、前项可也，本局动用临时半备金，及款数，请

二种牧一三三六九元。经核责。便目平及平核。是

手 批升核者。

(2) 明手 请核。製。多。程。木。器。七。种。三。件。三。高。二

料。牧。九。八。三。元。经。核。责。便。自。平。及。平。核。是。手

系。技。术。至。核。全。查。款。相。存。此。造。款。信。款。旧。型

等。信。手 批。如。批。

(3) 考。本。社。任。常。员。核。算。内。重。扣。费。一。项。目。共。八

十五元零五分。实际。向。支。技。超。过。这。是。任。算。手

角。每。个。水。收。超。过。一。致。手。系。系。列。款。重。任。水。上。手

九。日。底。一。个。不。教。色。费。与。半。偏。全。内。初。支。要。造

呈請

其起。依地生活及醫藥費均昂貴。未便久留。
 勉在本年十一月乘車回祖。健康醫治。往返
 之費。天。至。用膳。而。新。費。一。五。三。七。元。醫。藥。費。二。三。
 五。元。三。三。九。八。七。元。之。附。費。平。稅。清。水。支。款。等。
 情。至。該。員。因。傷。未。能。赴。任。多。日。已。由
 飭。各。在。途。中。失。調。查。統計。日。其。因。不。交。傷
 情形。中。可。憫。核。支。款。據。商。醫。局。有。者。為。任
 族。或。係。實。在。批。准。在。單。備。金。由。初。支。一。五。元。稅。也。
 三。上。四。款。共。計。三。九。五。八。三。七。元。理。合。將。支。用。情形。

全族，壯年
與樂至，仍
財政，就
以操，直
困。

張

之帝陳

建江龍表林口口 請何起倫

神志通